

# 家具以租代购合同(优秀8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家具以租代购合同实用篇一

卖方(乙方):

为维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成交所订家具的买卖。

### 一. 家具名称、数量及金额

1、订购商品明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颜色、数量、单价详见报价表(共 页)。

2、订购商品总额为□rmb□(大写： )。

###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即rmb□

2、尾款计 rmb□

### 三、交货日期

2、乙方关于以上交货期的承诺是建立在甲方按时支付预付款，如果以上推迟，则交货期顺延。

### 四、交货方式、地点及验收：

1、乙方负责送货到：。

2、过程验收要求：

(1) 木作基础完成后，油漆之前甲、乙双方先验收。

(2) 油漆色样需甲、乙双方双方核对。

(3) 油漆光泽(亮光或哑光)需甲乙双方核对。

五、质量保证

1、对所售货物乙方提供一年的保用期，在保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用期内非产品质量原因，而因其它原因造成产品损坏，乙方维修酌情收费。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七天，乙方有权每日按照应付款的千分之二计收违约金。

2、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每日按照不能交货货款的千分之二计收违约金，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七、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相关的订货单为合同附件。

八、本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达成。

九、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家具以租代购合同实用篇二

### 二、交货期限及地点：

1、在需方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供方定于\_20xx年9月\_23日交货(本合同生产周期为7天)。

2、交货地点：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需方所订快餐桌椅由供方负责运送、安装，运费由供方承担，送到需方指定地点(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签定后需方立即支付定金人民币 1056 元整给供方，本合同以预付定金到帐后的次日生效。如预付定金延期到帐，本合同所订交货日期顺延。

2、供方所供快餐桌椅发货到需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并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给供方；货到后，剩余货款一次付清。

### 五、售后服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方对所供产品执行“一年保修”的原则，即在一年保修期内，属家具质量因素而导致的故障(除人为因素)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供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但要收取相应的维修成本费用。

六、供方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导致交货延期, 必须告知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七天内, 将灾害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邮寄给需方审阅确认; 需方如要求延期交货, 必须在原订交货日期前七天通知供方。

##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项下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供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八、备注:

1、运输搬运过程中如有损坏, 供方需调换。

2、所购产品到达需方所在地后, 需方负责搬运安装。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涂改。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20xx年 9 月 日 20xx年 9月 日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 最新家具以租代购合同实用篇三

供方: 合肥市金庆钢木家俱厂

八人餐桌主要参数：主架采用马钢国标1□2mm厚50\*50mm直径方管，经焊接，打磨、抛光、酸洗、磷化、喷塑处理。主架外表光滑、无结疤。毛刺、假焊、虚焊。结实耐用。

餐桌面板：规格220\*60，采用上海优质富美家25mm厚防火板。经过加工后具有防火、防水等功能。比原来老产品要耐用两倍以上。颜色灰白。

坐凳：采用广东优质玻璃钢看台座椅。结实耐用。美观大方

1、在需方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供方定于\_20xx年9月\_23日交货（本合同生产周期为7天）。

2、交货地点：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需方所订快餐桌椅由供方负责运送、安装，运费由供方承担，送到需方指定地点（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本合同签定后需方立即支付定金人民币1056元整给供方，本合同以预付定金到帐后的次日生效。如预付定金延期到帐，本合同所订交货日期顺延。

2、供方所供快餐桌椅发货到需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并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给供方；货到后，剩余货款一次付清。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方对所供产品执行“一年保修”的原则，即在一年保修期内，属家具质量因素而导致的故障（除人为因素）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供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但要收取相应的维修成本费用。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供

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运输搬运过程中如有损坏，供方需调换。

2、所购产品到达需方所在地后，需方负责搬运安装。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66795100

20xx年9月 日 20xx年9月 日

## 最新家具以租代购合同实用篇四

出租方： \_\_\_\_\_（甲方）

承租方： \_\_\_\_\_（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概况：

租赁物： \_\_\_\_\_汽车 \_\_\_\_\_型（或豪华型）颜色 \_\_\_\_\_ 车辆号牌 \_\_\_\_\_。租赁合同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租赁费用：每月租金人民币 \_\_\_\_\_元整（不含汽油费，车辆保养费，驾驶员工资）租车押金一辆： \_\_\_\_\_元整。押金、租金的支付方法：租车租金每月预付结算一次。租车押金一次付清。

## 二、甲方的权利：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且保证无第三方主张权利，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车辆的使用没有障碍。

2、按期、足额收取双方认定的租赁费和相关押二、甲方义务：

## 三、乙方的权利：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四、乙方义务：

1、如实向甲方提供身份证、户口本、驾驶执照。或营业执照、代码证等身份证明。

2、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3、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97#油料）。

4、按车辆使用说明对车辆进行日常的检查、保养，特别对机油、刹车油、冷却液、电解液、轮胎气压的检查，对制动、转向、灯光、刮水器、喇叭性能的监控。如发现异常，通知甲方后应即刻去4s店进行维修及保养。

5、乙方承担租赁车辆使用期内的车辆保养费用。保养地点按车辆购车地点4s店为准。或乙方就近的4s□

6、乙方不得利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将所租车辆转租、转让、转借、转卖、抵押、质押、典当。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7、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零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

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

8、乙方指定驾驶员须是驾驶技术熟练，路况熟悉、责任心强、驾龄不低于1年者。

9、承担不高于30%的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保费上浮损失；承担因交通肇事引发的其它责任。

10、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 五、甲方义务：

1、负担出租车辆的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车辆丢失车辆现值损失。

2、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驾驶证件。

3、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规定。注：五环内24小时免费救援。

(1) 接到救援电话后视救援地点远近2——4小时到达现场场。

(2) 如故障2小时可以排除的现场排出故障，如2小时不能排除的安排同档次车型替换。

(3) 救援内容不含更换轮胎、忘带钥匙、钥匙忘在车内。如确实需要救援五环内按每次100元收费。

4、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5、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6、租赁前，甲方除了要保证车辆的发动机、仪表盘等技术状况良好外，还需保证车辆随车物件配备齐全，车内应该备有

随车工具、备胎、灭火器、防盗装置等。

7、甲方负责车辆正常上路行驶一切手续办理及费用、并承担车辆六种主险的费用（车损险、划痕险、玻璃破碎险、不计免赔、三者20万、司乘险2万）。

8、承担不低于7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9、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10、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六、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_\_\_\_\_元/年、\_\_\_\_\_元/季、\_\_\_\_\_元/月、\_\_\_\_\_元/天、\_\_\_\_\_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出租方：\_\_\_\_\_（甲方）

承租方：\_\_\_\_\_（乙方）

## 最新家具以租代购合同实用篇五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厂址：

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平等、诚信、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本合同。

## 一、货物明细

## 二、合同金额

合同货物总金额以实数为准(此价格不含税)。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当天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金，白货成功安装付清余款，余款为 %，一年付清。

## 四、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产品的质量，保质期为一年，所有产品除用户或其它人为损坏及使用不当外，乙方提供终身维护，费用由甲方自负，但甲方在一年内正常使用，家具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随时要求甲方督查。

## 五、甲方要求乙方

1、做工要精细大方；

2、油漆要美观舒雅平整，线条明显；

4、家具样式、质量、尺寸与南岳湘江酒店一模一样。

六、乙方保证向甲方按时、按量、按质量交货，如果不按时交货则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但甲方违约推迟付款或其它事情同样按5%违约金罚款，一切后果自负。交货时间 月 日左右所有家具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如甲方因素时间顺延。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

## 最新家具以租代购合同实用篇六

销货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 : 3 : 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 /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 /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

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

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 最新家具以租代购合同实用篇七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第二条 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

甲方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随时委托乙方购买家具等材料；

### 第三条 处理委托业务的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购买家具等材料时，应当明确所需家具等材料的名称、数量、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基本要求，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后，应当及时为甲方寻找货源，并告知甲方其所需家具板等材料是否能够

得到及时供应以及包括单价在内的具体交易条件供甲方决定是否购买时参考;甲方决定购买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如需预付款的,甲方则按照乙方提供的交易条件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待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应当对该预付款预甲方确认。未经甲方认可的,乙方不得为甲方代买家具等材料;乙方以自身的名义按照甲方承诺的条件与供货方签订家具等材料购买合同。但是,乙方应当指令供货方开具以甲方为抬头的增值税发票并将该合同的复印件交付甲方。

#### 第四条 报酬

乙方无偿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内容。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明确其所需家具等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等具体条件,及时按照乙方与供货方的合同支付所需货款;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同意的条件与供货方签订合同,及时支付所需货款购买甲方所需家具等材料;乙方应当尽最大的注意保护甲方的利益。因乙方的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供货方违反其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应当及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甲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告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之时止。

#### 第八条 本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其委托购买的家具等材料的货款的，乙方应及时将该货款返还给甲方。

## 第九条 损害赔偿

因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本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自本合同被任何一方解除或者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时自行终止。

## 第十一条 纠纷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产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经友好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就纠纷内容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家具以租代购合同实用篇八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 1. 定义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生产、供货、运输、安装、维修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办公家具的在京及京外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05039)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f05039)

## 3. 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

4.2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家具样式、制定采购需求。

4.3 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达到或高出“gb18580-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4.5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4.6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4.7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每年两次关于家具产品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8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采购情况报表》。

## 5. 违约责任

5.1.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1.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2)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每次可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

5.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5.3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4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 6. 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

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7.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

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9. 合同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10. 争议的解决

10.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1. 合同的终止

11.1本合同有效期至xx年7月31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

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1.3.1 经甲方查实，乙方设备设施或其它情况与投标文件严重不符的。

11.3.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11.3.3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4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

##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

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

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 16. 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xx年7月31日。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年7月 日 xx年7月 日